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 11,599.4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票的挂牌转让。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7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短期流动借款。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最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予以追溯确认，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已出具承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日后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内部决策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